

## **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黄兴安、财务负责人萧志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。该股份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人，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减持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 万股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当年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兴安、财务负责人萧志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具体如下。

#### **一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 股东名称

董事会秘书黄兴安、财务负责人萧志仁。

（二） 截止本公告日，减持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，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其中	
				股权激励限售股（股）	无限售流通股（股）
黄兴安	董事会秘书	405,000	0.066	270,000	135,000
萧志仁	财务负责人	405,000	0.066	270,000	135,000
	合计	810,000	0.13		

（三）董事及高管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区间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，减持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
黄兴安	2016-12-30	45,000	6.64
萧志仁	2016-12-30	45,000	6.63

## 二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

1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。

2、拟减持数量：不超过当年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20 万股的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32%），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姓名	拟减持股份（不超过）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占其本人持股比例（%）
萧志仁	100,000	0.016	24.69
黄兴安	100,000	0.016	24.69
合计	200,000	0.032	

注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配股、送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，应停止减持股份。

4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（二）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减持人均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。

（三）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自身资金需求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减持人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30日